

国家经贸委确定 国有小企业十种改制形式

最近,国家经贸委制定了《关于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意见》,要求加快国有小型企业改革改组步伐,既要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又要坚持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形式放开搞活,不搞一个模式,不一刀切。

《意见》说,小型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实行政企分开,创造条件,使企业自主走向市场;转换经营机制,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

小企业改革要因地制宜、因行业企业制宜,允许企业依据自身特点,选择适合企业生产力水平的改制形式。可采取如下形式:

(1) 在保留原所有者权益的基础上,吸收其它投资,依照《公司法》,组建有限责任公司;

(2) 改建为股份合作制,吸收职工参股,实行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相结合,按劳分红与按股分红相结合,实施民主管理;

(3) 鼓励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联合、兼并。通过联合,优势互补或形成规模效益,通过兼并,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困难企业转化;

(4) 不变更企业所有者,将企业全部或部分资产出租,或依照承包协议将经营权赋予承包人;

(5) 通过公开竞价或协议定价,有偿转让企业的部分或全部净资产。要综合考虑出售价格、安排就业和新增投资等因素,为企业启动生产、创造效益提供必要条件;

(6) 鼓励小企业引资嫁接改造,嫁接的方式可以是整体嫁接,也可以是部分嫁接,合资比例不限;

(7) 长期亏损、扭亏无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依法实行破产。

(8) 可将管理混乱、经营不善的困难小企业委托给实力较强的优势企业经营管理;

(9) 生产、经营情况好的,可继续保持原企业组织形式,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10) 其他可以采取的形式。

《意见》说,小企业无论采取哪种改制形式,都要进行资产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量化分给职工。

对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意见》规定,沿用1988年颁布的《全国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非工业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由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另制定颁布。

晋城市财政局 加大盘活企业流动资金力度

晋城市财政局针对目前企业普遍重承包,轻管理;重直观的绝对效益,轻隐性的资金营运效果的倾向,为转变企业在资金问题上追求规模,追求增量,不注重内部盘活的倾向,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国有工业企业采取了“一周转”、“二消化”、“六盘活”的强化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措施,即核定全部流动资产周转次数;核定消化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及递延资产指标;盘活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产成品资金、其他存货、货币资金等。

他们立足于求实、求效,着重抓了五方面的工作:一是全面推行资金定额管理;二是严格把好材料采购、生产消耗、销售及货款回收“三关”;三是加大清理不合理占用资产力度;四是着实盘活企业闲置资产;五是加强企业基础管理工作。

为确保这些办法见到成效,他们还建立起了强化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五条激励机制:(一)银行贷款、政府投资坚持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原则,凡是达不到管理目标的企业,银行不予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政府不予投资;对盘活资金搞得好的企业,银行将拿出盘活总量的70%返还给企业,继续参与生产周转。(二)资金使用效果低于平均水平的企业所申报的技术改造项目,不予立项,不安排投资。(三)实行财政投资鼓励政策,凡达到资金管理目标的企业,由于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资金占用利息支出比上年减少部分增加的所得税,年终由同级财政部门以资本金形式向企业投入。(四)流动资金管理目标统一纳入1996年度资产经营目标责任制重要内容进行考核,对达到年度目标的县(市、区)和市直企业主管部门奖励10000元;对达到目标的市级年利润在百万元以上的企业奖5000元,利润在百万元以下的企业奖3000元。(五)健全信息反馈制度,将资金管理情况按季分县(市、区)、部门和企业进行通报,及时交流经验,反映情况,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对薄弱环节予以曝光,以推动全市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健康发展。

(本刊通讯员)